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8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预审后”。

(二)删去第二十九条。

(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第一
款中的“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修改为“从事利

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向有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统计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

(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接
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
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
中级以上职称。”

(三)删去第三十二条。

(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修改为:“各级各类档案馆由同级档案管理部门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各级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专业主管部门设置的部门档案馆,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四、对《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

“(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

“(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

“(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

“(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

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按就高原则确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建设工程位于已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采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负责。”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修改为:“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技术审查单位监督检查,并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诚信体系,及时公开信息。”

(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其设计文件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计的审查”。

六、对《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博物馆以及具有博物馆性质的纪念馆、陈列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文物商店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

删去第二款。

(三) 删去第三十七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对《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二)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经营者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三)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单位或者机构需要刻制公章的，应当委托所在地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章刻制业经营者刻制，并向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提交公安机关规定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并留存公安机关规定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经办人基础信息，以及有关文件材料、公章印模实时传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三)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

“(四)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八、对《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开办高、中等中医教育机构，应当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省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审批时应当征求省中医管理机构的意见。”

(二) 删去第三十七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九、对《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一条。

(二)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行业协会可以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中的“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修改为“向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删去第二十八条。

(三)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药品价格应当符合国家规定，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不得虚高定价。”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二、对《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二)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对《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监督落实防雷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业主单位等的主体责任。”

(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其中的“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三)将第三十条、三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

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四)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按标准和规范主动整改。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同时将检测结论和整改建议抄送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防雷装置所有者限期整改。

“使用防雷装置和防雷产品应当接受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或者单位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拒绝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条的规定,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四、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十五、对《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条中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以及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人员”。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省际、设区的市际客运班车”修改为“省际客运班车”,删去该款中的“后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删去第二款。

(三)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十六、对《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文件”。

(二)删去第十一条。

(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从业人员”修改为“技术人员”。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七、对《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船舶、排筏进出港口,应当在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签证”。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必须经设区的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改为第六项,删去其中的“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八、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审查批准。”

(二)删去第三十条第二项中的“第十五条”。

十九、对《江苏省防洪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堤防、岸线、水域的审查”。

(二)将第十八条中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二十一、对《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确需利用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二十二、对《江苏省水文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提交由具有相应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论证报告”修改为“应当提交迁移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二)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以上资质”修改为“相应技术能力”。

(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四)删去第二十四条。

(五)删去第二十五条。

(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七)删去第三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十三、对《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删去第二款。

(二)删去第二十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水土保持监测资质”修改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对《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国家和地方政府基本建设项目的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应当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二)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五、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五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将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中的“征、占用”修改为“征收、征用、占用”。

(二)将第二十八条第五款中的“省林业主管等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省或者县级以上”修改为“设区的市或者县级”。

删去第二项。

(四)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五)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二十六、对《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和运输证”。

(二)删去第三十条。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以及检疫证明。”

(四)删去第三十四条。

(五)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发展中医药条例》、《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交

通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文条例》、《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
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水文条例

(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 第四章 水资源调查评价
- 第五章 水文资料汇交与使用管理
- 第六章 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水文事业所

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资金等方面支持和促进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简称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省水文机构派驻到设区的市的水文机构(以下简称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派驻地的水文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现代化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培养水文科技人才。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省水文站网建设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后,作为水文站网建设的依据。

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水文情势变化,适时调整全省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全省水文站网的设置情况由省水文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的,应当将水文测站的建设或者更新改造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直接为水利工程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其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在水利工程维护经费中安排。

设区的市、县(市、区)因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其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九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经省水文机构批准;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由省水文

机构报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申请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二)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

(三)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建设和管理;设立单位无能力管理的,可以委托水文机构管理。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者转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水文测站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迁移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迁移位置、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经费预算等内容。

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有关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在迁移期间的正常开展。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二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三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江河湖库、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的监测,为防汛防旱、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应急治

理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市水文机构可以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雨量、水位等水文监测项目。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

第十四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的动态监测,编制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简报;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的监测,编制饮用水源地水文情报预报;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饮用水安全,或者可能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巡测和调查分析工作,建立健全水文监测应急机制,加快水文自动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完善监测手段,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情、雨情、旱情等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承担水文信息采集和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设立的水文测站的水文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八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重要水文情报预报、重要洪水情报预报、灾害性洪水情报预报和旱情分析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发布;其他水文情报预报和洪水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发布。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协调配合。

第十九条 无线电、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水文监测工作提供通信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或者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

第四章 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客观、科学、系统、实用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水资源调查评价包括水资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水资源数量评价、水资源质量评价、水资源利用现状及其影响评价、水资源综合评价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全省和跨设区的市的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具体工作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其他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具体工作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全省和跨设区的市的水资源

调查评价成果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其他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五章 水文资料汇交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汇交监测资料：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当年监测资料由市水文机构整编后，于次年一月底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二)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的当年水文监测资料由监测单位整编后，于次年二月底前向所在地市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五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并建立水文数据库和水文信息共享平台，为公众查询和获得水文监测资料提供便利。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其他情形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

第二十六条 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第六章 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专用道路、水文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不得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因水毁、雷击、山体滑坡、风暴潮等遭受破坏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不小于以下标准的原则划定：

(一)测验河段：省管以上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其他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

(二)测验设施：测验操作室、自记水位计台、过河缆道的支架(柱)及锚碇等周边以外二十米；

(三)水文观测场：水文观测场地周边以外十米，观测场周边十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部与仪器口高差二倍。

第二十九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设置坝埂、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

物；

(五)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公路、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公安、交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通过公路、桥梁、船闸时,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予以放行,并按照规定免收过路、过桥、过闸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侵占监测场地、专用道路、测船码头等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毁坏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井、水文

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水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